

权威性 人大立法

编者按：6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继续审议疫苗管理法草案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继承编草案等，首次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密码法草案等。此次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有哪些亮点？对我们的生活将产生哪些影响？相关人士对此进行了解读。

提起亲子关系诉讼要有“正当理由”

从亲子关系诉讼到遗产管理人制度，民法典草案完善这些婚姻继承重要规定



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看似繁琐的家事，牵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和继承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两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二审稿，作出了哪些重要规定？

看点一

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奔波多年后终于找到失散的女儿、父母怀疑孩子不是亲生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生活中涉及亲子关系的矛盾问题日益增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一审稿对此曾作出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相比一审稿，草案二审稿提高了此类诉讼的门槛，明确当事人需要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同时对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予以限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相对于一审稿，二审稿的规定更为审慎，这是对家庭关系的一种谨慎维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仅凭怀疑或者捕风捉影就可以提起亲子关系诉讼，对于家庭关系的破坏是巨大的。”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允许成年子女随意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可能成为某些人逃避赡养义务的借口，加以区别限制是必要的。至于“正当理

由”的标准，还需要根据家庭伦理、常情常理、社会价值取向等进一步予以明确。

看点二

明确收养人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收养人资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明确。草案一审稿曾作出规定，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等四项条件。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孟强表示，现行的收养法并无关于收养人是否有犯罪记录的规定，此次草案二审稿增加的规定，是对各地实践做法有益经验的汲取。“如果收养人有例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记录，无疑是不适合再收养未成年人的。但与此无关的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收养子女。”他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看点三

村委会可担任特定遗产管理人

为妥善管理、顺利分割遗产，更好保护相关当事人利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已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草案二审稿对该制度作出进一步完善。

草案二审稿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予以完善，增加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采取必要措

施防止遗产毁损，以及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

此外，为了明确界定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的概念，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对现行继承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保留，相比一审稿增加了三款规定：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看点四

完善继承“宽恕制度”和“口头遗嘱”

遗弃老人、篡改遗嘱……如此行为



相关新闻

结婚后借债算谁的 夫妻共同债务范围拟在民法典中明确

据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25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债务的新司法解释规定，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同时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

还能拥有继承权吗？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一审稿中就此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对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明确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据悉，有的地方、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提出，规定这一制度是必要的，但应当进一步严格限定条件。对此，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规定继承人有遗弃被继承人、伪造或者篡改遗嘱等行为，确有悔改表现的，才能予以宽恕，不丧失继承权。

在口头遗嘱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遗嘱人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相比一审稿，删除了“所立的口头遗嘱经过三个月无效”的期限规定。

(据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拟入法律

25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部法律1995年制定，2004年第一次修订，2013年、2015年、2016年分别对特定条款进行了修正。

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从一节升格为专门一章进行规定，并明确提出，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表示，我国每年的生活垃圾增量很大，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到了需要高度重视的程度，必须作为固体废物的一个重要方面来管。修订草案就把生活垃圾作为专章进行规定。

修订草案提出，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草案还提出要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专家表示，实行收费制度可以相应减轻地方负担。同时，收费制度也促进每个人、每个家庭更有积极性进行垃圾分类，促进垃圾减量。

(据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社区矫正法草案主要内容有哪些

社区矫正法草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司法部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作为对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在全国全面试行。刑法修正案（八）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初步规定了社区矫正制度，作为一项刑事执行工作，我国亟须制定一部专门的社区矫正法

草案主要内容有

- 1 严格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适用范围规定保持一致，明确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为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4类罪犯
- 2 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的要求，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 3 明确了社区矫正机构是社区矫正的执行机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门国家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
- 4 为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细化了社区矫正的程序性规则，特别是各部门衔接配合的内容，明确了社区矫正的实施程序
- 5 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规定了不同部门、不同主体在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中的主要工作。另外，为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权益保障，结合其特点，对未成年社区矫正作了专章规定

资料：新华社 制图：于海员

让老百姓对疫苗更有信心

——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聚焦社会关切

疫苗关系千家万户，尤其关系儿童的健康安全。备受社会关注的疫苗管理法草案25日第三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除了加大对疫苗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多项规定细化“升级”，相关条文也更有操作性。

异常反应补偿范围 拟实行目录管理

疫苗是预防疾病最有效的武器，但也会发生极低概率的严重异常反应。这是全世界疫苗安全治理都必须面对的一个难题。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应急处置，但各地的补偿机制并不一致，标准也不统一，实践中产生了一些问题。

此前，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提出，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只要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不能排除”意味着补偿条件更具有包容性，但哪些是“不能排

除”的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因此，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范围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规定，补偿目录范围、标准、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另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应当及时、便民、合理”也被写入草案二审稿。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药品法专家宋华琳说，疫苗安全需要社会共治。草案拟授权国务院，可以更好地适应补偿范围的发展变化，更好地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进行补偿，更公平地保障接种者权益。

疫苗有关信息公开 将进一步完善

疫苗批签发制度被视为质量保证的“基石”。这是一项国际通行的生物制品监管制度，指的是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等，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由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

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等监督管理行为。

此前，批签发结果等依法应向批签发申请人公开。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新增规定，除批签发机构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也应当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供公众查询。此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更新后的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会长唐民皓说，草案二审稿通过立法形式，进一步增强了疫苗监管信息的透明度。监管信息不仅仅向批签发申请人公布，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将有助于强化社会对疫苗管理的监督，也给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

拟允许委托生产 但设定严格条件

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用的第一类疫苗和自愿接种的第二类疫苗。近年来，人民群众对疫苗的需求旺盛，疫苗短缺的情况不时出现。疫苗委托生产也

因此受到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药品的委托生产，但疫苗等某些特殊药品除外。此前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也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不得委托生产。

但在实践中，疫苗生产有自己的特殊性，即一条生产线只能生产一种疫苗。目前，我国支持新型疫苗尤其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专家指出，为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疫苗生产企业之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的相互合作是不可避免的。

鉴于此，本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修改，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范围需要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宋华琳说，草案二审稿规定的疫苗委托生产依然是有条件的，是从严的，比如必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等。

(据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山东出台多项措施 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 行业协会商会可实行“一业多会”

□记者 齐静 报道

本报济南讯 一直以来，“一业一会”格局让各行业协会商会处于“垄断”地位，一些行业协会商会提升服务质量的积极性不高。近日，省民政厅出台《关于优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的十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给出解决办法：行业协会商会可实行“一业多会”。发起人及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发起人和会员组成不重叠、不增加会员会费负担的前提下，可以成立2—3个业务领域相近的行业协会商会。

“目前，全省正在大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双招双引’工作，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会员的积极性，也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姬升峰介绍，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各项改革不断深入，社会组织新老政策“打架”，造成登记管理机构和办事群众左右为难。为此，《意见》对一些不合时宜的政策规定进行了突破和创新，行业协会商会实行“一业多会”便是其中之一。

按照《意见》，设区市、县（市区）既可以登记外省异地商会，也可以登记本设区市以外的省内外市、县级异地商会。同时，异地商会会员可以是原籍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注册登记地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也可以是籍贯为原籍地的自然人或法人在注册登记地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异地商会拟任法定代表人，也不再受原籍地身份证限制，只要原籍地党委、政府或工商联有明确支持意见，登记管理机关就优先予以受理。

针对社会组织“注销难”问题，《意见》提出，社会组织三年以上不开展活动，无法组织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的，在提交清算审计报告、履行规定公告程序、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后，可以办理注销手续；社会组织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清算审计报告的，在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其他风险，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后，可以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18年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总数为4475家，其中省本级405家，遍布经济、金融、文化等各个领域。全省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3153家，其中省级102家。

我省开展“松树癌症” 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

□记者 方全 通讯员 赵坤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为切实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杜绝因疫木源头监管不严、带疫松木及其制品异地调运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等问题，我省出台《山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毁灭性流行病害，俗称“松树癌症”，由松材线虫引起，以松褐天牛为主要传播媒介，松树一旦染病最快40天左右即可死亡，目前这一国际性难题尚无根治办法。去年我省已有青岛、烟台、威海、泰安、日照、临沂6市的18个县（市、区）、91个乡镇（街道、林场）发生疫情，发生面积17.44万亩。

根据《方案》，我省将分别开展本地松木及其制品的排查、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排查、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追踪调查等，并构建疫木检疫执法长效机制。

在排查过程中，《方案》明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全面排查辖区内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本地松木及其制品情况。其中，松材线虫病疫区还需排查非除治性采伐情况。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外地调入的松木及其制品情况进行排查，将重点排查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电缆盘、光盘、托盘、坑木、木质包装箱等松木制品的单位和人，以及公路、铁路、电力、通讯、建筑等部门（系统）的工程施工单位。排查中，要全面清查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来源情况，登记数量、原产地、生产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

对排查发现的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来源为本市的，由所在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追踪调查，逐一查清其来源，并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来源为本省外市的，由调入市将登记汇总的跨市调运松木及其制品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将责成调出市逐一开展追踪调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来源为外省（区、市）的，由调入市将登记汇总的跨省调运松木及其制品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跨省通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本次专项行动历时9个月，分3个阶段开展，到今年年底结束。

“智慧港口” 赋能港口高质量发展

□记者 李媛 报道

本报青岛讯 日前在2019智慧港口大会暨中国港口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年会上，国内智慧港口领域专家及相关领域技术项目负责人从人工智能、5G技术、区块链、时空大数据、边缘计算、无人驾驶、北斗导航等方面进行了精彩演讲，分享智慧港口建设经验，提出建议及设想，共同探讨如何借助新一轮信息革命，赋能港口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人士透露，交通运输部正在起草《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智慧港口是世界一流港口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今后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作为世界第六大港口的青岛港，在智慧港口建设进行了积极探索，建成运营全球领先、亚洲首个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同时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于港口生产管理，“云港通”平台入选“全国智慧港口示范工程”。

会上，中国港口协会发布了我国首个港口企业营商环境报告。报告显示，港口企业通过精准降费，降低口岸的合规成本，每年实现让利60亿元左右。通过实行公开透明的收费公式，进一步促进了港口企业收费的价格规范、透明。通过科技创新、监管模式创新，实行进一步的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国内港口的通关效率、作业效率以及便利化程度都在持续提高，港口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和服务水平也在提高。